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2)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委任總裁**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王祿閻先生辭任(i)主席；(ii)行政總裁；(iii)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i)周希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ii)張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黃漢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任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黃慶年先生兼任總裁之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王祿閻先生（「**王先生**」）辭任(i)董事會主席（「**主席**」）；(ii)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辭任後仍為執行董事。預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將於要約結束時終止，而彼將緊隨其辭任執行董事後根據顧問委任函以非執行身份（並非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i)周希儉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ii)張琦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黃漢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張先生及黃漢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希儉先生**，三十九歲，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周先生為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道和**」）董事長。廣東道和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委任函，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委任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周先生應享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360,000港元。周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被視作於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477,655,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則由周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持有80%及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周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周先生及張先生為業務夥伴及要約人之董事。

**張琦先生**，四十歲，擁有逾十六年業務經驗，目前為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中脈」）全球執行總裁。南京中脈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之基本年薪將為360,000港元，張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張先生及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周先生為於本公佈日期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為業務夥伴及要約人之董事。張先生於要約人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

**黃漢龍先生**，四十三歲，目前為要約人之法律顧問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之合夥人，彼亦為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黃漢龍先生在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兼律師，在二零零零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並在二零零四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之前為一家美國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黃漢龍先生於提供金融監管事宜、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的意見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黃漢龍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由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之環球金融理科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律師會律師執業證書。

本公司與黃漢龍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黃漢龍先生之基本年薪將為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55,000港元）。黃漢龍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周先生、張先生及黃漢龍先生之董事袍金或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批准。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以及張先生及黃漢龍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年度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張先生及黃漢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周先生、張先生及黃漢龍先生將須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等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張先生及黃漢龍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本集團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財務總裁**」）黃慶年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總裁**」）。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慶年先生兼任總裁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漢龍先生 (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

王祿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 (主席)

黃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